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

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专项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源于全国最早的硅酸盐材料专业（1958 年）、全国最早的复合材料专业（1972 年），是首批国家重点学科、首批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共有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 8 个本科专业，全部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全部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现有两院院士 4 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35 人、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 38 人，拥有硅酸盐科学与先进建材全国重点实验室、材料复合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先进玻璃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与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4 个国家级平台。2000 年以来，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7 项（近五年 3 项），以第一完成人/单位获国家科技成果奖励 23 项（近五年 6 项），在 Nature、Science 发表论文 6 篇，获国际学术奖励 27 项，新创办的 *Interdisciplinary Materials* 期刊影响因子首发即达到 24.5，学科国际影响力（ESI）排名世界前 0.222%（全球 33 位）。

材料学科面向“双碳”战略、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国防建设等重大需求，建设有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战略性新兴建筑材料、极端服役装备的关键新材料、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新材料及器件、面向重大工程及装备的光纤传感智能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材料和技术、材料与数理学科交叉前沿与新材料创制、重大疾病纳米新药创制及化学生物基础等学科方向，在低碳高性能建筑材料、特种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纤传感智能材料、材料前沿及其交叉创新等领域取得系列重大成果，引领国际学术前沿，支撑服务了一大批国家重大重点工程。

二、机构组织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或纪委委员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罗国强

副组长：黄文超、沈国芳

组 员：王 涛、沈 强、陈 伟、杨明红、文佐勤、殷官超、刘 凯、
沈 杰、陈 溪、陈海霞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初试、复试等相关工作。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主要来自材料学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专家组人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者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满足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基本条件，同时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须提供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明，加盖人事单位公章有效）；

(2)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 已在材料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本人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材料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5），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目，或具有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1 项（排名前 2）。

2. 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5.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须提供**导学关系证明**）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刊物（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1 项）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以本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须提供**导学关系证明**）获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4) 近五年，研究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标准（参与）、行业标准（排名前 10）、地方标准（排名前 5）、团体标准（排名前 3）；

(5) 近五年，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7) 具备行业认定的科技水平或工程技术能力。

6. 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择业期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需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报考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来自所报项目企业，不接受其他来源

考生报考，且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相关作用，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果。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应届毕业生由培养单位教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参见六、其他说明第2项），并且有推荐人亲笔签名；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参见六、其他说明第3项）；

（5）个人简历，简明扼要地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参见六、其他说明第2项）；

（6）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代表科研能力的科技成果及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等）的复印件。其中，学术论文须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证明和论文全文（已见刊未检索的论文须提供含DOI号的论文全文及期刊信息检索证明）；标准全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书或批文（包含考生个人信息页）、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行业认定的科技水平或工程技术能力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8）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参见六、其他说明第 2 项)。

(9) 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除上述 (1) - (8) 项材料外，还需提供：
①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有效）；
②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
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进行学位查询认证；④硕士学位论文全
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10)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除上述 (1) - (8)
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
以上的证明；单位出具的副高职称及以上证明，或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加盖培
养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有效），或已在材料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
核心期刊上发表的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本人第一或第二作者，可包含 (7)
中提供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材料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证明
材料，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或授权发明专利证明材
料。

特别说明：

(1)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见附件
1），分类装订后装入档案袋中，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
时间，申请将不予受理；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
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须与报名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不
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版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
合格的考生参加考核。

4. 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专项考核工作组对遴选合格的考生进行面试答辩考核。

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与质询的形式，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考核。

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中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和导师团队等信息）。考核专家组将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工程与科研能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复试成绩由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百分制评价。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总成绩。

四、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拟录取原则和考生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面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9 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考生申请材料须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前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315 室）；**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 027-87164677。建议使用**顺丰、中国邮政**快递提前邮寄，以免遗失，**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发送到邮箱 clxyzs@126.com。

（三）公布复试入围考生名单：2025 年 5 月中旬

（四）公布复试考核安排：2025 年 5 月中旬

相关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可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查询：

<http://smse.whut.edu.cn/yjspy/zsdt/>。

六、其他说明

(一)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查询网址：http://smse.whut.edu.cn/yjspy/wjxz/202311/t20231126_969877.shtml

(二) 教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下载网址：http://smse.whut.edu.cn/yjspy/zsdt/202412/t20241225_1309353.shtml

(三) 考生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包括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425分及以上）考试证书、雅思5.5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托福80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证书等。

(四) 全日制定向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五) 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七) 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八) 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七、考生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164677

监督举报电话：027-87651779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报名号		学生姓名		
联系方式		报考导师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报考导师接收函			
3	推荐信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个人简历（含研究计划）			
7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8	硕士学位论文			
9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0	身份信息	身份证复印件		
		研究生证（应届生）复印件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认证报告		
11	科技成果及证明材料	学术论文和检索证明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明		
		科研成果奖励证书		
		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证明（专业学位）		
12	同等学力考生	工作年限证明		
		硕士课程成绩合格证明		
		职称证明（专业学位）		
		科研项目证明（专业学位）		